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室 書函

承辦人員：葛依矜
聯絡電話(02)28610511#15704
傳遞方式：分送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70102-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1070102-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10604704391 號令

主旨：因業務需要使用境外電商購買貨物或勞務者，取得經確認我國來源所得之境外電商憑證，需依法扣繳申報營所稅及營業稅，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惠辦。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與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予以課稅。
- 二、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例如：Agoda; Booking; Expedia; Airbnb; trivago; hotels.com; Surveymonkey…等。

(註：曾有本校教職員透過境外電商平台購買機票、住宿費…等，逾期報繳稅款導致罰鍰及相關利息。)

資料查詢可至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境外電商專區

- 四、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時，則無須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 五、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營務所得稅課徵規定，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繳稅款向國庫激清並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
- 六、本校核銷境外電商貨物或勞務之憑證，其應開立本校抬頭始得報支，**如未開立本校抬頭款難受理。**
- 七、購買境外電商之勞務者，請依校內境外電商稅款申報流程辦理，流程如下述：
1. 給付其報酬後 2 日內，請至出納組繳納稅額(營所稅·營業稅)，本校須於給付報酬 10 日內(含假日)向國稅局完成營所稅稅款繳納及申報；營業稅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繳納稅款。
 2. 若逾期申報者除應繳納稅額外，需再繳納逾期罰鍰及利息。
- 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經營模式及收取價款方式多樣化，外國營利事業所收款價款若無法認定為我國來源之所得，請於**支付款項前**與會計室同仁確認後再行購買。(會計室葛依羚 分機：15704)。

正本：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

會計室



敬啟